**靖江孤山煤矿周边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电法物探野外采集辅助作业**

采购编号：SMWT20240126-1

招标文件

采购人：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采购人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 3 号

日期：2024 年 02 月 0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概况 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比选采购文件的获取 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

五、招标人及联系方式 2

六、其他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4**

一、总则 4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 8

四、开标 9

五、评标 10

六、定标 11

七、合同签订 12

八、违约责任 12

九、有关说明 12

**第四部分 项目概况 14**

一、采购内容 14

二、采购项目概况及要求 14

三、勘探项目概况 14

四、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与技术参数 15

五、本次项目的质量要求及作业依据 15

六、报价要求 15

七、结算方式 15

八、合同服务期 15

九、保密要求 16

十、安全责任 16

**第五部分 附件 17**

一、响应文件格式 17

二合同格式 24

三、安全协议格式 28

四、廉洁从业协议格式 31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拟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对“靖江孤山煤矿周边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电法物探野外采集辅助作业 ”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与。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靖江孤山煤矿周边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电法物探野外采集辅助作业；

2.采购需求：

(1)负责靖江孤山煤矿周边瞬变电磁勘探的放线和青赔的劳务工作。

(2)勘区东西长度约为4km，其南北方向宽度约为3km，勘探面积约12km2,共布设测线40条，测网密度100m×50m，约2400个生产点。

3.工期要求：野外施工35天；

4.预算金额：38万。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法律主体资格、独立订立及履行合同的法人企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严重违约、重大诉讼事项等，未被 “信用中国”等平台列入执行行贿人“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失信企业名单、违法诉讼等情形（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同类业绩；

5.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领导和关键岗位人员持有投标人股权、在投标人中任职、存在亲属关系等；

6.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 三、比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联系招标方获取比选采购文件

2.参与投标方式：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可邮寄）

3.截止时间：2024年2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2月26日14时00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需要考虑邮寄需要时间，开标时间尚未收到的投标文件按照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处理。

2.开标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四楼会议室。

**上述安排如有变化，招标人将视情况在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官网发布通知。**

## 五、招标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邮寄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

项目联系人：田中纺

联系电话：025-85561170

电子邮箱：smwcd85561170@163.com

六、其他

1.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两份（一正一副）；

2.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无；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联系人答复；

4.招标监督单位：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纪检审计部。

**特别说明：因某种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此次投标机会，不得向招标人、监督部门等所有相关部门追责。**

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2024年 02月 0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靖江孤山煤矿周边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电法物探野外采集辅助作业 |
| 2 | 招标人 | 名称：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邮编：210046 联系人：田中纺电话：025-85561170 邮箱：zmcjzc@163.com |
| 3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最高限价38万元；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现场踏勘、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无论招标过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评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 5 | 服务期限 | 接到发包方通知后进场35天 |
| 6 | 服务内容 | 野外采集辅助作业包括放线及青苗赔偿等工作，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野外采集辅助作业经验和施工及管理能力。 |
| 7 | 投标文件组成 | 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1正1副）。 |
| 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6日14时00分 （北京时间）递交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 |
| 9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1号四楼小会议室 |
| 10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异议，应当于2024年02月24日12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联系人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将于2024年02月25日12时前进行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
| 12 | 评标办法 | 最低价中标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14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 1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为 A4 大小，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

**后面有与此表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靖江孤山煤矿周边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电法物探野外采集辅助作业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项目等。

4.“服务”系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比如提供辅助工作援助、配合措施、售后服务以及招标文件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应当中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5.“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比选采购**的方式进行。

**（四）报价范围**

列入本次报价范围：指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工资、保险、差旅、辅助性仪器设备、相关耗材、利润、税金、质量安全措施费及一切风险、责任等费用。

**（五）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部分）。

**（六）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现场踏勘、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无论招标过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评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七）投标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八）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十）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本项目相关（资质、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予以公开发布。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本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

2.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的所有补充文件（包括招标答疑纪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

**（二）现场踏勘和招标答疑**

1.潜在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费用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同时，无论情况如何，采购人均认为投标人已对所投标项目的所有条件有了充分了解。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修改或补充，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法律效力。澄清、修改、补充信息发布后，即表明招标人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有关信息，如未能查询到答疑文件，请与招标人联系，否则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投标人如发现招标项目有遗漏的，请于2024年02月24日12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否则，中标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追加任何项目。

6.招标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的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三）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翻译的中文文件与外文文件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写明投标价格。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上所标明的价格均为履约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及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中标人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服务酬金（包含服务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保险、公司管理费、利润、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服务人员驻场服务费、税金等）、可报销费用（指服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旅行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设施费）、材料收集费、调研费、文件出版费、协调费、检测用品、评审费、售后服务、设备机械投入、软件系统开发、利润、税金、交易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他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单位：元）填报。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样式进行报价。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人）；

4.廉洁承诺书；

5.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其他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各种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以上投标文件中注明签字或盖章的页面，均必须签字和盖章。**

**（二）资审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未处于被勒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速结合破产状态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投标人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参与投标企业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手续完备，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三）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方可以按自身需要进行扩充和说明，所表达的内容要实质性反映投标价格和货物情况。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本条特别重要，请仔细阅读）**

1.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拒绝接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的采购活动。

**注：**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印章；

②若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本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可为投标人营业执照上所注明的“负责人”。

## 四、开标

1.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6日下午14时00分。

2.开标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四楼小会议室

3.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4.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6.采购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

7.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小组**

本项目评标小组不少于3位（单数）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方法**

1.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最低价中标法。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代表未按时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采购人按照评标小组的推荐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组织重新招标。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送达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要求编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签字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6.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投标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

8.投标有效期及补播工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或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的；

11.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属无效投标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评标结束后，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定标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签订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评分排名，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承接中标资格。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内容、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一式陆份，中标人、采购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八、违约责任

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报中煤长江集团对其进行处理，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 九、有关说明

（一）评标小组有保留拒绝全部投标权利。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二）投标单位因不良行为被取消或限制在中煤地系统投标资格，并在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期限内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

（三）若第一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经济损失，并按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四）投标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如放弃投标的，须在开标七日前以传真或其他有效形式通知采购人。

（五）因本项目招标（采购）、投标及合同签订和履行等产生的争议，除依法可以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处理外，均由招标（采购）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六）本招标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四部分 项目概况

## 一、采购内容

靖江市孤山煤矿废弃矿井及周边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项目瞬变电磁勘探野外施工辅助作业劳务分包

## 二、采购项目概况及要求

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因项目实施需要，准备将物探野外施工辅助作业包括放线及青苗赔偿等工作，通过委托给承包方来完成。项目要求需要供应商具备野外采集辅助作业经验和施工及管理能力。具体要求：

1.人员工具等投入及进度需要满足采购方正常生产的进度要求；

2.辅助作业相关的技术要求需要满足国内行业的规范规程要求；

3.辅助作业相关的技术要求需要遵从采购方项目组的安排及要求；

4.施工周期预计35天；

5.辅助作业相关的吃住行由承揽方自行解决；

6.辅助作业的相关人员需要接受发包方的施工培训。

## 三、勘探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及工作量

勘查区孤山煤矿废弃矿井位于靖江市孤山镇，距靖江市约5km，地理坐标范围约为：东经120°14′～120°24′，北纬31°58′～32°04′，废弃矿井地面分布有城镇及工业区。勘查区东西长约4km，南北长度约3km，面积12km2,共部署测线40条，2400个物理生产点，采用600m×600m的发射线框，测量网格100m×50m。

2.测量基准

平面坐标系统为国家2000坐标系，高斯3°带投影，中央子午线120°。

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施工条件

勘区西北部分布孤山镇、工业区以及S229省道，该部分建筑物、人口、车流量分布密集，给发射边框布设带来一定的困难。另勘区大部分是农田，初春正值当地农作物麦子的拔节期，会对施工的青苗赔偿带来一定的难度。

## 四、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与技术参数

1.根据进度及发包方要求进行物探野外采集辅助作业，具体工作包括：放线及青苗赔偿等相关工作。

2.辅助放线工作必须遵从项目设计的具体要求，必须遵从甲方技术人员的现场要求以及国家地震勘探行业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 五、本次项目的质量要求及作业依据

1.质量要求

野外数据采集物理点质量符合国家瞬变电磁勘探的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2.作业依据

（1）《地面磁源性瞬变电磁法技术规程》（DZ/T 0198-2016）。

（2）《煤炭电法勘探规范》(MT/T 898-2000)。

（3）《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 规范》(GB/T 39616-2020)。

（4）《地球物理勘查图图式图例及用色标准》（DZ/T 0069-1993）。

（5）《靖江市孤山煤矿废弃矿井及周边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项目瞬变电磁法探测设计》；

## 六、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人员工资、保险、差旅、辅助性仪器设备、相关耗材、利润、税金、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质量安全措施费及一切风险、责任等费用。

## 七、结算方式

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付款前承揽方需提供税率不低于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暂停支付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或者在扣除相应税差金额后再行结算。

## 八、合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结算结束止。

## 九、保密要求

1.中标人须在合同中进行责任约定，中标人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采购方的相关保密制度。

2.中标人对采购人的设计、图纸、技术资料等有保密责任，发生泄密情况，中标人应负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方进行追索。

3.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的记录。

## 十、安全责任

本项目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等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必须为所投入的设备和人员足额投保。充分了解当地民情，具有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对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极端天气具有充分的物资、设备和组织准备。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响应文件格式

**靖江孤山煤矿周边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电法物探野外采集辅助作业**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2024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文件须按以下顺序编制并编列页码（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应答函**

**二、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

**三、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表**

**五、资格证明**

**(1) 企业财务报表**

**(2) 信用证明**

**六、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

**(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七、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八、供应商业绩证明**

**九、其他证明材料（自拟）**

**十、廉洁承诺书**

**附件1、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靖江孤山煤矿周边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电法物探野外采集辅助作业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总报价，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采购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我方承诺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

据此函，我方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2.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本应答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7.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单位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2、报价单**

**报价单**

致：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项目名称：靖江孤山煤矿周边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电法物探野外采集辅助作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放线、青苗赔偿 | 2400点 |  |  | 税率为 % |
| 2 | 合计（含税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工程结算总价款：结算时按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 |
| 合计（不含税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工程结算总价款：结算时按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 |

根据贵方采购要求，我公司按照要求报价如下：

我公司承诺“我方已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承诺遵守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4年 月 日

提示：不含税价=含税价/（1+税率）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靖江孤山煤矿周边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电法物探野外采集辅助作业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靖江孤山煤矿周边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电法物探野外采集辅助作业（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一切与采购有关事宜，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2024年 月 日至采购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岁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电话：

授权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廉洁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招标采购（合作）等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决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决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决不发生损害贵方合法权益等行为，决不从事妨碍正常交易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决不违规获取贵方保密商业活动涉及的所有相关信息，决不与贵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等，下同） 合谋进行弄虚作假、串通招标等违规活动。

四、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赠送或馈赠礼金（现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等，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报销或支付任何应由其个人自负的各种费用、免费提供劳务等，决不与贵方工作人员从事商业活动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等。

五、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和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度假、旅游、娱乐等活动。

六、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七、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决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十一、我方承诺未被国家机关列入执行行贿人“黑名单” 或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发现贵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或行为倾向的，将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同时积极配合贵方进行调查（纪检联系人：胡静，联系电话： 15951819304）。

十三、本承诺书构成我方与贵方之间进行的所有商业活动所签订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因相关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本承诺，贵方有权采取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终止合作、追究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给贵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我方无条件同意解除、终止双方进行的任何商业活动（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终止执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无条件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贵方供应商黑名单。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贵方和我方各持一份。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盖章或签字）

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6、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采购的靖江孤山煤矿周边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电法物探野外采集辅助作业的采购活动，对于“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要求，作如下声明：

1、我单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近3年经营活动中，没有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案件或仲裁情况。

3、我单位承诺上述声明是真实情况，并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2024年 月 日

附：“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截图

##

## 二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靖江孤山煤矿周边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电法物探**

**野外采集辅助作业**

**甲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乙方：**

签定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甲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靖江孤山煤矿周边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电法物探野外采集辅助作业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靖江孤山煤矿周边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电法物探野外采集辅助作业

1.2施工地点:江苏省靖江市孤山镇

1.3工作量:瞬变电磁勘探，勘区面积12km2,测线40条，生产物理点2400个，发射框600m×600m，测量网度100m×50m。

1.4工期：接甲方通知后进场施工35天

**2.工作任务**

2.1根据进度及甲方要求进行瞬变电磁探野外采集的辅助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放线、青苗赔偿、工农关系协调等相关工作。

2.2放线相关工作必须遵从项目设计的具体要求，必须遵从甲方技术人员的现场要求以及国家电法勘探行业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2.3青苗赔偿、工农关系协调等相关工作应满足甲方正常采集的进度需要。

1. **执行技术标准**

3.1《地面磁源性瞬变电磁法技术规程》（DZ/T 0198-2016）；

3.2《煤炭电法勘探规范》(MT/T 898-2000)；

3.3《靖江市孤山煤矿废弃矿井及周边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项目瞬变电磁法探测设计》 。

1.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4.1本合同预估总价为 （¥ 元），预估依据为项目瞬变电磁设计的工作量，对应价款见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放线、青苗赔偿 | 2400点 |   |   | 税率为 % |
| 2 | 合计（含税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工程结算总价款：结算时按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 |

4.2支付方式：按甲方要求的完成工作，待甲方经业主方的竣工验收，收到业主方相应进度款后，以转账、汇票或支票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总报酬的80%。待甲方通过业主方的报告验收，收到业主方的相应进度款后，以转账、汇票或支票形式向乙方支付剩余20%的服务费。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税率不低于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实际开具的发票税率低于3%的，最终结算时扣除相应的差额。如发票不真实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该损失。

**5.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法规、法律、政策，依据合同约定的内容认真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损害双方利益。

5.1甲方根据工作安排，及时通知乙方人员及设备到达施工地点和日期。

5.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施工设计进行生产。

5.3乙方按行业的规范和标准组织生产，服从甲方的生产安排和调度，安全生产。

5.4乙方应接收甲方人员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5.5施工期间，乙方人员的实际管理人是乙方，故乙方的人员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投入达到规定，专项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5.6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6.违约责任**

6.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此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利终止此合同。

6.2由于乙方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费用自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

6.3乙方不得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由乙方引发的各种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或拖欠第三人债务导致甲方被追索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和违约金。

6.4施工过程中，任意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按合同履行相关工作，对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主张相应的损失的赔偿。

**7.其他事项**

7.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本合同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结清价款后终止。

7.4合同份数：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 乙方： |
| （印章）： | （印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 | 地址： |
| 邮政编码：210046 | 邮政编码： |
| 电话：025-85561170 | 电话： |
| 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6001582G | 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市尧化门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32001597338052500439 | 帐号： |

## 三、安全协议格式

**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地面综合物探**

**野外施工辅助作业劳务分包**

**安全协议**

**工程名称：**靖江孤山煤矿周边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电法物探野外采集辅助作业

**发 包 人：**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承 包 人：**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质勘探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及其他现行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在靖江孤山煤矿周边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电法物探野外采集辅助作业工程中的安全生产职责与义务及加强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发包人职责和义务**

1、监督承包方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2、对承包方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3、对承包人驻地及施工现场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安全问题时，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质勘探安全规程》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程和规定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罚，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有权令其停止作业。

5、当乙方出现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工程合同的决定。

**二、承包人职责和义务**

1、施工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承包人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

3、承包人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设置合格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4、承包人应自觉配合发包人对违反规程、规定的人员的处罚建议落实，如有异议，可向发包人安监部门提出申请复议更正。

5、开工前，承包人要组织参加施工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及施工安全措施的学习，培训及学习应有相应记录，参加人员必须本人签字。相应资料应交发包人备案。

6、承包人应当在生活驻地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7、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明确现场施工安全管理负责人，认真抓好施工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

8、乙方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高危等特殊区域施工。穿行时，必须遵守该区域的有关规定，并注意警示标志。

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造成人员伤亡、机械等事故，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承包人必须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负责事故上报、处理、经济赔偿及善后工作，事故的损失及善后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10、承包人对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如出现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12、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定按时支付其员工的工资，为其在本次工程施工的所有员工按规定投缴人身意外险、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相关费用。

13、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施工人员防护用品必须佩戴齐全。

14、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检查整改制度，对所进出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车辆、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整改合格后方准施工。对发包人提出的建议、意见应立即组织整改，不整改影响安全生产必须停工。

**三、其他**

1、施工期间，发包人指派 同志负责监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工作；承包人指派 同志负责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的各项工作、

2、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事件，由违约方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包括经济赔偿、法律责任等。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承包人： （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 四、廉洁从业协议格式

**廉洁从业协议**

甲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乙方：

为了在靖江孤山煤矿周边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电法物探野外采集辅助作业合同履行过程中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自律协议书：

**一、廉洁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工作人员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就材料设备供应、验收、货款支付、售后服务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7.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8.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以上物品。

9.甲方领导人员或重要岗位人员之亲属及特定关系人不得在乙方单位内任职。

10.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不得因此以任何形式影响工程进度。

**二、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涉及采购金额的5%—20%进行扣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协议的生效**

（一）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可作为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共同履行。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